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66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DGYM342X

经营场所：柳州市羊角山路10号1层10号之11-1

经营者：罗喜孙

身份证件号码：452226*****4216

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对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开展网络监管，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平台经营的网络店铺“优米快餐（小碗菜）”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与实际不符，遂进行了电子取证并制作电子数据固定文书（编号：C-2046508235819642881）。2026年5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进行立案调查。同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羊角山路10号1层10号之11-1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现场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未能提供经营者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现场负责人***陪同下，现场打开美团平

台上店铺名称为“优米快餐（小碗菜）”，点开商家资质公示页面，页面显示《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DGYM342X）；

《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许可证编号：JY24502030113633，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8日），执法人员经广西市场监管准入一体化平台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

2026年5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7月3日，经营者罗喜孙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自2026年1月1日起使用《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以及虚假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许可证编号：JY24502030113633，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8日）在美团上注册名称为“优米快餐（小碗菜）”的店铺开展餐饮服务。当事人至2026年6月19日我局检查时从事餐饮服务，未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美团营业额台账，当事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营业额为14000.04元。当事人合理支出共计21625.6元，其中房租共7900元，当事人所使用的燃烧油8624元，水电费5101.6元，故本案无违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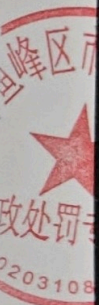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罗喜孙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罗喜孙身份。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21日，证据名称：在广西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截图）、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数据固定文书》，证明：（1）当事人在美团上的“优米快餐（小碗菜）”店铺公示《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DGYM342X）；《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许可证编号：JY24502030113633，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8日）的事实；（2）当事人在美团店铺“优米快餐（小碗菜）”公示的许可证编号为JY24502030113633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虚假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年6月19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年6月19日），***的身份证及注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1）我局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处有两本《营业执照》，且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2）当事人在美团上的“优米快餐（小碗菜）”店铺公示《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DGYM342X）处于休息状态。

4.《询问笔录》（2026年7月3日，被询问人：罗喜孙）、



《询问笔录》（2026年7月3日，被询问人：***）、《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3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收入、支出材料），证明：（1）当事人在美团店铺名为“优米快餐（小碗菜）”公示的许可证编号为JY24502030113633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伪造的事实；（2）当事人在美团平台注册有店铺名称“优米快餐（小碗菜）”并开展网上食品经营的事实；（3）当事人陈述美团平台的一名经理为其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法事实；（4）当事人经营者之妻在我局检查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昌瑞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址与当事人经营地址一致的事实；（5）本案营业额为14000.04元。当事人合理支出共计21625.6元，其中房租共7900元，当事人所使用的燃烧油8624元，水电费5101.6元，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5.《证据提取单》（取证日期：2026年7月3日，证据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12315平台业务记录查询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日期：2026年7月3日，证据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旭和餐饮店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日期：2026年8月26日，证据名称：证明及情况说明），证明：（1）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事实；（2）证明经营者现因失业导致生活困难。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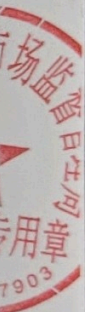
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网络店铺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虚假的，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经许可在网上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并停止经营活动，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且在该期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患有重大疾病、失业等生活确有困难的；”情形的给予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案发后的表现及生活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经许可在网上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转至《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

定，当事人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具有牵连关系，属于同一个违法行为，应按照罚款数额较高的规定处罚，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及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罚款28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4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